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2月2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一、重要提示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92号文准予注册，《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2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6年1月13日公告的《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1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月13日，自2026年1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3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
基金主代码	008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2026年1月13日（最后运作日）日终基金份额总额	2,543,652.1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在于通过积极主动的股票选择，关注具备相对以及绝对估值优势，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

且可持续成长的价值型优秀企业，采取以合理价格买入并在基本面出现较大拐点之前持有的投资方式，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作为一种典型的价值股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策略的特点在于吸收和借鉴国内外较为成熟的价值股投资经验，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的特点引入相对价值的概念，并以此为依据通过各种主观客观标准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组合构建，从而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提高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长期超额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国际政经动态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精选价值型优秀企业，构建收益风险平衡型的股票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 价值型优秀企业的精选

本基金认为价值型优秀企业的精选，需要综合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两个方面，定性分析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定量研究则主要根据相关估值指标，通过与全市场或者同行业/板块其他公司的估值比率对比来衡量个股估值的相对高低。

1) 定性分析

a. 行业配置

本基金主要通过各行业景气度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增长前景、行业盈利能力、行业指数市场表现等因素)，就拟投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主动积极调整行业配置具体比例。在行业景气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可持续性的行业；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优良的行业。

b. 公司基本面研究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结合投研团队对公司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以下标准的公司：公司品牌力突出，竞争优势突出且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

2)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主要根据相关估值指标，通过与全市场或者同

	<p>行业/板块其他公司的估值比率对比来衡量个股估值的相对高低。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 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深入分析公司的业绩增长潜力，以发展的眼光对企业进行动态估值，判断不同时点估值的合理性。</p> <p>（2）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p> <p>本基金在定性的行业分析、个股基本面分析和定量的估值水平分析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力争获得收益与风险的动态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1）利率趋势预期</p> <p>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趋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通过全面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变化情况，力争把握未来利率走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加大债券投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增加投资收益，创造长期稳定投资回报。</p> <p>（2）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p> <p>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期限同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公司研究部门将通过预测以及分析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及时提示投资部门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从而获得投资收益。</p> <p>（3）收益率利差分析</p> <p>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券）、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投资部门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p> <p>（4）公司基本面分析</p> <p>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债(包括可转债)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研究部门对发行债券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包</p>
--	---

	<p>括但不限于：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准确评价该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作出投资价值判断。对于可转债，通过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取得转债购入价格优势或进行市场价差间的套利交易。</p> <p>(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积极关注包括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的投资机会，将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以及发行人基本面要素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p> <p>1) 普通可转换债券：可转债是一种含权债券，它同时具备了普通股票所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所不具备的股性。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相对价值分析和价值发现、可转换债券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转股策略；</p> <p>2) 可交换债券：可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股票，重点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存量股票；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主要关注对应标的公司的基本面价值分析以及对于其债券投资价值的分析。</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92号《关于准予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4,464,016.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8,917.08
结算备付金	5,203.82
存出保证金	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8,667.60
应收清算款	860,929.40
资产总计	2,613,718.3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650.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2.26
应付托管费	202.06
其他负债	400.72
负债合计	7,465.8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543,652.13
未分配利润	62,600.39
净资产合计	2,606,252.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13,718.38

注 1：截至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 2,543,652.13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246 元，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606,252.52 元。

注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资产、负债及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917.08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8,202.64 元。

(2)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03.82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204.32 元。

(3)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48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0.48 元。

(4)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8,667.60 元，均为股票投资，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已全部变现完毕。

(5)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0,929.40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已全部清收完毕。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5,650.8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支付完毕。

(2)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212.2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支付完毕。

(3)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02.0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支付完毕。

(4)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400.72 元，为应付佣金。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支付完毕。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6年1月13日（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2,606,252.52
加：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29.73
投资收益（注2）	498,27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511,064.46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365,582.65
二、2026年1月23日（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2,227,907.44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6年1月14日（清算起始日）至2026年1月23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货币资金利息、备付金利息；

注2：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自2026年1月14日（清算起始日）至2026年1月23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股票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等；

注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自2026年1月14日（清算起始日）至2026年1月23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及其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6年1月23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2,227,907.4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2026年1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23日以自有资金5,500.00元先行垫付结算备付金本金、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以及银行存款利息，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实际资金到账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销户结息款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销户结息款与管理人垫付利息之间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或享有。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2月2日